

证券代码：835601

证券简称：加一健康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9 月 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英桓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向我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9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委托人为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受托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借款人为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 30 天（从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17.4%。同意授权徐可嘉具体办理本次申请委托贷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配合办理委托贷款的担保登记手续（如有）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存货向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做质

押；同意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肖英桓、刘琰超、王璐、殷宣向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同意对借款及担保各项协议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有关本次委托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为准。

其中本公司股东肖英桓、刘琰超、王璐、殷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表决情况：肖英桓、王璐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 3 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担保函、供应链金融业务等融资业务），并同意请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肖英桓、刘琰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肖英桓具体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配合办理贷款的担保登记手续（如有）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存货向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做质押；同意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肖英桓、刘琰超、王璐、殷宣向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同意对借款及担保各项协议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有关本次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其中本公司股东肖英桓、刘琰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股东肖英桓、刘琰超、王璐、殷宣为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在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表决情况：肖英桓、王璐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 3 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15 日